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當頭

神用聖靈為「憑據」，保證信徒將來必得到天國的產業，故我們要順服聖靈的帶領，活出神的形象，得到天國的產業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早期沒有銀行，造成典當業的發達。當舖常提供借款人資金的周轉。借款人把抵押品交由當舖估價，可按抵押品的實際價值打折借錢。如果借款人能夠償還借款並繳交手續費，就可以取回抵押品。例如中國古代有些文人很窮，但是想要喝酒，就把自己穿的袍子或是所收藏的字畫，拿去當舖典當，有了錢以後再去把它贖回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典當的記載？「當頭」的意義為何？是否有「當頭」的實例？到了新約時期，「當頭」的意義是否有改變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當頭的意思

「當頭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典當、抵押、作保、擔保，其意義如下。

(1) 指典當

例如猶大人被擄歸回後，百姓因貧苦而埋怨。他們兒女眾多，要去得糧食度命；有人「典了」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要得糧食充飢；有人抵押田地、葡萄園，為了要借錢向王納稅（尼五1-4）。

(2) 指作保

例如約瑟當了宰相以後，要試驗兄長是否悔改，將西緬留下作人質，並要求要將小兄弟便雅憫帶到埃及。他們的父親雅各起初不同意，但後來糧食吃盡了。猶大對父親說：我為他「作保」；你可以從我手中追討，我若不帶他回來交在你面前，我情願永遠擔罪（創四三9）。後來，雅各終於同意猶大將便雅憫帶到埃及。

為人作保，將要承擔風險，甚至會使自己破產；除非是至親好友，一般人不願替別人作保。《聖經》也說：「為外人作保的，必受虧損；恨惡擊掌的，卻得安穩」（箴十一15）。當人受別人欺負，無人肯為自己作保時，就會希望神能為人作保，使人能得好處，不容驕傲人欺壓（詩一一九122）。例如當約伯落魄到無人肯為他作保時，他向神祈求說：「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。在祢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？」（伯十七3）。又如猶大王希西家原本病得要死，後來神使他不死，他就作詩說：「我說：我必不得見耶和華，就是在活人之地不見耶和華；我與世上的居民不再見面。我像燕子呢喃，像白鶴鳴叫，又像鴿子哀鳴；我因仰觀，眼睛困倦。耶和華啊，我受欺壓，求祢為我作保。耶和華肯救我，所以，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用絲弦的樂器唱我的詩歌」（賽三八11、14、20）。

(3) 指抵押品

為了保證借款會償還，通常借款者要提供抵押品。小額借款的抵押品是牛、驢（伯二四3）或衣服（申二四13）。大額借款的抵押品是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（尼五3）。借款者若是窮人，貸款者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，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能用那件外衣當作蓋被睡覺（申二四12-13）。因為巴勒斯坦的冬天寒冷，基於人道精神，要將外衣還給窮人。但有些貸款者不願遵守律法的規定，不將外衣還給窮人，因而遭受先知的責罵（摩二8）。借款者若是寡婦，貸款者不可拿她的衣裳作當頭（申

二四17）。你借給鄰舍，不拘是甚麼，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（申二四10-11）。百姓日常生活的必需品，如磨石或是上磨石，不可作當頭，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（申二四6）。

(4) 指賭注

在極少數的情況下，「當頭」是指賭注。例如猶大王希西家的時期，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。亞述的將軍拉伯沙基對希西家說：「現在你把『當頭』給我主亞述王，我給你二千匹馬，看你這一面騎馬的人夠不夠。若不然，怎能打敗我主臣僕中最小的軍長呢？你竟倚靠埃及的戰車馬兵嗎？」（王下十八23-24）。這裡的「當頭」是指賭注。這是拉伯沙基對猶大王的嘲諷，並非是真正的打賭。拉伯沙基認為猶大沒有二千名能騎馬的騎兵，所以他想要打賭，將二千匹馬給猶大王，看他是否能派出足夠的騎兵來騎馬。因為亞述王臣僕中最小的軍長，也統領超過二千騎兵，所以希西家連軍長都無法勝過，要如何與大將軍拉伯沙基爭戰呢？

三、舊約當頭的實例

在舊約中，「當頭」最有名的實例，就是猶大的當頭，而且與嫖妓的劣名有關，茲說明如下。猶大看見一個迦南人名叫書亞的女兒，就娶她為妻。因他娶外邦人為妻，所以無法得到神的賜福。猶大為長子珥娶妻，名叫他瑪。珥在神眼中看為惡，神就叫他死了。按照代兄弟立嗣的習俗，弟弟俄南要與他瑪同房，為哥哥生子立後，免得他的名



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但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，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，免得給他哥哥留後。俄南所做的在神眼中看為惡，神也就叫他死了。猶大怕弟弟示拉也死，像他兩個哥哥一樣，就對他兒婦他瑪說：你去，在你父親家裡守寡，等我兒子示拉長大（創三八1-12）。雖然在律法時期，《申命記》中代兄弟立嗣的規定僅限於兄弟（申二五5-6）；但在當時的習俗，代兄弟立嗣的規定也可適用在死者的父親。

過了許久，示拉長大了，猶大不願意履行諾言，不願吩咐示拉與他瑪同房，盡為兄立後的義務，所以他瑪決定自己想辦法來解決。猶大的妻子死了，而且也過了守喪的期間。有人告訴他瑪說：你的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。他瑪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，用帕子蒙著臉，又遮住身體，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。猶大看見她，以為是妓女，因為她蒙著臉。猶大要與她同寢，代價是一隻山羊羔，他瑪則要求先拿猶大的「印、帶子，和杖」作當頭（創三八13-18）。在古代的近東社會，有地位的人都會隨身攜帶「印、帶子，和杖」。「印」是印章，是作為物主身分的標記，在文件上蓋印，便可產生法律效力（王上二一8）；「帶子」是將印章繫在頸項或手腕上的繩子；而「杖」指牧羊杖或走路用的杖，是權柄與能力的象徵（詩一一〇2；賽十四5）。所以猶大的「印、帶子，和杖」是擔保品，就如同今日的身分證，可以證明是猶大所擁有。

後來他瑪起來走了，除去帕子，仍舊穿上作寡婦的衣裳。因為猶大與她同寢，她就

從猶大懷了孕。約過了三個月，有人告訴猶大說：你的兒婦他瑪作了妓女，且因行淫有了身孕。猶大說：拉出她來，把她燒了！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，便打發人去見她公公，對他說：這些東西是誰的，我就是從誰懷的孕。請你認一認，這「印、帶子，和杖」是誰的？這些證物使猶大無法推託，最後只好承認使媳婦懷孕的人就是他。猶大意識到自己的罪，因他沒有將兒子示拉給他瑪，所以猶大承認說：她比我更有義（創三八19-26）。他瑪願意冒著失去名譽與生命的危險，替猶大的家族留下後代，結果在耶穌的家譜中，他瑪名列四位外邦女子之首（太一3）。

四、新約的當頭

在《七十士譯本聖經》中，將希伯來文的「當頭」，翻譯成希臘文的「憑據」。「憑據」是商業上的用語，在希臘文的意思為頭期款、訂金，是預付總價的一部分，作為履行合約的擔保。在分期付款的制度中，預先支付頭期款項，可取得物件的使用權。之後，再支付其餘款項，就可取得物件的所有權。因為頭期款使合約具有法律效力，令立約雙方受到拘束，不會貿然行使解約。所以「憑據」不單只是承諾，它本身已經是取得產業的一部分。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「憑據」一詞只出現過三次（林後一22，五5；弗一14），而且都是指著神賜聖靈給我們作憑據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



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」（弗一13-14）。茲說明其意義如下。

(1) 聖靈是得基業的憑據

「基業」希臘文的意思為繼承物，指因繼承而得的產業。我們信主後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是神的後嗣（羅八17），將來可以繼承神的產業，就是進入永恆的天國。神於信徒在世上活著的時候，將聖靈賜給我們作「憑據」，也就是我們取得天國產業的頭期款。聖靈不僅是指神應許未來要將天國的產業賜給我們，而且也是指現在聖靈會使我們預嘗天國的滋味，將喜樂、平安充滿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大有盼望（羅十五13），讓我們享受在地如天的生活。所以今日的聖靈，能使我們與來世的天國連結在一起；聖靈是「憑據」，祂向我們保證，我們會在將來天國永存的房屋裡有分（林後五1-5）。

(2) 直等到神之民被贖

「被贖」在希臘文的意思為獲釋、救贖、解放。救贖不單指拯救，而是指藉由付出代價，使人從災難中釋放出來。例如戰俘可在付出贖價後，獲得釋放；奴隸也可在付出贖金後，獲得解放。同樣的，人因罪的緣故，成為罪的奴僕，結局就是死亡（羅六6、23）；但耶穌要捨命作萬人的贖價（提前二6），藉著祂在十字架流血死亡，使我們的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結局就是永生（羅六6、23）。

神的救贖工作，包括蒙召、稱義、得榮耀（羅八30）。因為信徒在世上的時候，神的救贖工作並未全部完成，所以信徒都在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（弗四30）。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（羅八18-23）。聖靈是我們得救的「憑據」，好像是頭期款，聖靈本身並非是天國的完全實現。我們在世活著的時候，受到敗壞的轄制，無法完全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（羅八21）。但是末日耶穌再臨之日，就是我們得贖的日子（路二一27-28）。信徒都要改變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（羅八23）。當我們身體成為靈性的身體，是不朽壞的、榮耀的、強壯的（林前十五42-44），我們就能脫離敗壞的轄制，能完全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
(3) 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

經云：「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」（賽四三21）。所以神揀選人的目的，是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（弗一6、12、14）。信徒是神用重價買來的，所以不要再作罪的奴僕，要在身子上榮耀神（林前六20）。因而信徒應追求靈修，竭力服事神，使神的榮耀能得著稱讚。

在末日主再臨之日，神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（帖後一10）。「得榮耀」指尊重、頌讚的意思。世界上只有神是造物主與救贖主，所以我們要歸榮耀與神，也就是承認祂是一位有榮耀的神，而且要尊敬祂、讚美祂、感謝祂，使祂成為唯一敬拜與倚靠的

對象。末日，也是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（帖後一10）。因為信主的人會親眼見主，主的美善與榮耀超過人的想像，這會帶給信徒驚喜與讚美。

五、結語

在舊約的「當頭」，新約稱之為「憑據」。《聖經》常用不同的角度，來談論神的豐盛與信實。例如神用聖靈為「印記」作記號，表明我們是屬於神的，祂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是祂的僕人（弗一13）。又如神用聖靈為「憑據」，保證信徒將來必得到天國的產業。

面對聖靈作為「憑據」，我們要順服聖靈的帶領，活出神的形象。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結局就是永遠的死亡；體貼聖靈的，結局乃是永遠的生命和平安（羅八5-6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3. 韋德信著，劉淑儀譯，《字裡恩情——默想新約希臘文365天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2。
4. 郭秀娟，《詩人的眼睛：聖經文學的新視角》，臺北：校園書房，2007。
5. 歐白恩著，陳志文、潘秋松譯，《以弗所書註釋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09。 